

##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程

壹、時間：105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整

貳、地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農業局王局長俊雄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全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動物保護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修法規範禁止宰殺犬貓供食用，經政府機關多年宣導及查緝，國人已有普遍認知，然近年來發生少數外籍勞工宰殺及食用犬貓案件，其手段殘忍引發輿論譁然。究其原因，乃因各國風土民情及法規之不同所致，為有效加強雇主對勞工之約束與宣導責任，防止此類案件發生，擬新增相關條文，規範雇主對於所僱用勞工於工作場域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應負連帶責任。
- 二、另為有效提升本市寵物登記稽查效能，擬增訂條文明確規範主管機關稽查權限，未辦理寵物登記者，無須勸導即可予以裁處之規定。其他有關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名稱亦一併修改，以求統一。
- 三、本次修正及新增條文共計七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配合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章程所使用之簡稱，統一修改本自治條例中動物保護防疫處之簡稱為「動保處」。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

- (二) 新增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替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之規定，違反者無須經勸導即可予以處罰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
- (三) 新增勞工雇主有義務防止所雇用之勞工於工作場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十五條)
- (四) 新增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公共及私人場所進入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權限之規定，與規避、妨礙或拒絕前述稽查之罰則。(新增條文第十條及第十六條第二款)

擬辦：於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據以辦理後續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制定相關事宜。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